

关于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转让协议

由

李焰白

柴红

与

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日期：2025年8月22日

目录

目录	I
序言	1
第一条 定义	1
第 1.01 款 定义词语	1
第 1.02 款 其他解释性规定	5
第二条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交接	5
第 2.01 款 股份转让	5
第 2.02 款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7
第 2.03 款 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8
第 2.04 款 交接	8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的先决条件	10
第 3.01 款 股份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金的支付	10
第 3.02 款 受让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条件	14
第 3.03 款 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条件	16
第 3.04 款 首期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16
第 3.05 款 第二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17
第 3.06 款 第三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17
第 3.07 款 股东权利	18
第四条 各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18
第五条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18
第六条 承诺	19
第 6.01 款 签署日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期期间的安排	19
第 6.02 款 信息查阅	20
第 6.03 款 通知特定事件	20
第 6.04 款 不招揽或谈判	20

第 6.05 款 其他承诺事项	21
第 6.06 款 保密	22
第 6.07 款 进一步行动	23
第 6.08 款 公司治理	23
第 6.09 款 现金补偿	24
第七条 赔偿	25
第 7.01 款 赔偿责任	25
第 7.02 款 其他救济	26
第八条 生效与终止	27
第 8.01 款 生效	27
第 8.02 款 终止	27
第 8.03 款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28
第九条 其它条款	28
第 9.01 款 费用	28
第 9.02 款 税金	28
第 9.03 款 转让	28
第 9.04 款 完整协议	28
第 9.05 款 可分割性	29
第 9.06 款 弃权	29
第 9.07 款 修订	29
第 9.08 款 无第三方受益人	29
第 9.09 款 通知	29
第 9.10 款 副本	31
第 9.11 款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31
第 9.12 款 语言	31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青岛市李沧区签订：

(A) 李焰白先生（“转让方一”），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B) 柴红女士（“转让方二”），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C) 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

在本协议中，以上本协议签署方可合称为“各方”，或单独称为“一方”，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合称为“转让方”，单独称为“各转让方”或“任一转让方”。

序言

鉴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证券简称为“科创融鑫”，证券代码为“839037”）。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李焰白先生和柴红女士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李焰白先生是目标公司的董事长且持有目标公司58,096,600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中10,981,60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47,115,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0.52%；柴红女士持有目标公司11,676,000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2.16%。

鉴于，转让方拟分批向受让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52,800,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5%），且受让方拟受让该等股份。

有鉴于此，考虑到前述的事实陈述以及本协议下文中载明的相互约定和承诺，各方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第1.01款 定义词语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不动产**”指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上的固定设施及其所有相关的附属物。

“**法律**”指中国或中国以外的国家、省、地方或类似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权利主张、瑕疵、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对使用、所有权、表决、转让、收益或对行使任何其他所有权权益的任何限制、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

“**负债**”指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累积或固定、绝对或或有、已到期或未到期、已确定或未确定的，包括在任何法律、诉求或政府命令项下产生的以及在任何合同、协议、安排、许诺或承诺项下产生的债务、责任和义务。

“**目标公司知识产权**”指由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的中国或香港的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关联方**”相对于任何主体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或者，就自然人而言，还包括其任何直系亲属。为该等目的，“**控制**”系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指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在其中拥有 50%以上股权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主体中的任一或所有成员。

“**目标公司外部代表**”指除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外的，代表任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行事的主体。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商业秘密**”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保密或专有的技术、业务和其他资料，包括制造和生产的工艺和诀窍、研究和开发资料、技术、图纸、规范、设计、规划、方案、技术数据、财务、市场营销和业务数据、定价和成本资料、业务和市场营销计

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及资料、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限制使用或披露前述各项的所有权利。

“**社会保险**”指根据适用法律应当参加和缴纳的所有法定的社会保障和福利缴款，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税务**”或“**税金**”指由任何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或净值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印花税、契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

“**诉求**”指由任何主体提起的或向任何主体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上诉、仲裁、和解、裁定、质询、调查或其他程序。

“**所知**”指一主体经作出适当调查后获得的最大知悉范围，包括其实际所知和应当所知。

“**许可知识产权**”指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自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以外的主体取得使用权的知识产权。

“**业务**”指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将来拟从事的业务。

“**政府部门**”指(i)任何中央级、省级、县市级的或外国的政府或任何行使政府或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管理职责的实体；(ii)任何国际公共组织；(iii)上述条款或本定义中所述的任何政府、实体或组织的任何代理、分支机构、或其他部门；或(iv)上述条款或本定义中所述的任何政府、实体或组织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事业单位或其他主体。

“**政府官员**”指(i)在任何级别(比如：县市级、省级或中央级)的政府部门(比如：立法、行政、司法、军事或公共教育)及其下属部门或其代理机构内，担任公职的官员、员工以及其他人员(不论资深程度)；(ii)政党成员、各党派官员以及政治职位候选人；(iii)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营企业内，无论何等资历的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员工；(iv)代表任何国际公共组织，例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行使官方职能的官员、职员和其他人员(不论资深程度)；(v)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如父母、子女、配偶和配偶的父母)、关系密切的朋友和商业伙伴。

“政府命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令状、判决、禁令、裁定、裁决、规定或决定。

“政府批准”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授予的或作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弃权、许可、特许经营权、执照、证书、豁免、登记、备案、报告或通知。

“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 2023 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知识产权”指 (i) 各种专利, (ii)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代码、商业外观和域名, 以及其专属的商誉, (iii) 著作权, 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和数据库的著作权, (iv) 保密和专有信息, 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v) 任何法律规定的与(i)-(iv)项类似的任何权利, 以及(vi) 前述各项的注册和注册申请, 无论前述各项是否已申请注册、已注册或无需注册。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 而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 (i) 对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业务、运营、资产、负债 (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或 (ii) 对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以其目前经营或开展或拟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该情况、变更可能给目标公司集团造成的潜在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 (RMB5,000,000)。

“重大合同”指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签署的合同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 (RMB2,000,000) 的合同, 或缺少或增加该合同或协议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和协议, 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节“交易事项”所要求披露的合同和协议。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并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会计准则”指于整个所涉期间一贯适用的, 在中国有效的通用会计准则, 包括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则。

“中证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体**”指任一个人、合伙、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租赁不动产**”指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租用的不动产和与其相关的所有地役权、许可、权利和附属物。

“**转让**”，就任何证券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出售、让渡、质押、按揭、设定担保权益于或另行处分、或设定或允许设定任何负担于该等证券。

第1.02款 其他解释性规定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或语境另有要求：

(a) “本协议的”、“本协议中的”、“本协议项下的”以及类似词语，均指本协议整体，而非指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提及任何附件、附表、条款和子条款时均指本协议的附件、附表、条款和子条款，除非另行指明。

(b) “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并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c) 本协议的目录及标题仅为方便援引而设，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释义。

(d)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系指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

(e) 本协议应被理解为由各方共同起草，不得以本协议任何条款系由某一方起草为由而引起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其他方的假定或举证责任。

第二条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交接

第2.01款 股份转让

(a)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 52,800,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5%，“**标的股份**”）。具体而言，转让方一合计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41,124,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2.84%）；转让方二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11,676,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16%），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

(b)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将分三次进行：

(i) 在首期过户登记日，转让方一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10,981,6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1.44%，**“首期标的股份”**）；

(ii) 在第二次过户登记日，转让方二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11,676,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16%，**“二期标的股份”**）；

(iii) 在第三次过户登记日，转让方一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30,142,4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1.40%，**“三期标的股份”**）。

(c) 自首期过户登记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给受让方的期间内，对于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的二期标的股份和/或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各转让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该部分股份的分红权及分红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配股产生的分红利益、因股息或红利产生孳息等）归属受让方所有。为免疑义，如果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目标公司经双方认可的归母净利润（定义见下文）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标的股份对应的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归母净利润所对应的分红（本条款中涉及的分红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具体的分红比例及分红金额以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归属于转让方，否则标的股份对应的上述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归母净利润所对应的分红归属于受让方。除此以外，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归属于受让方。

(d) 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的同时或之前，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应通过与受让方签署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由转让方将二期标的股份和/或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e) 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的同时或之前，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应通过与受让方签署格式如本协议附件八所示的《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由转让方将二期标的股份和/或三期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并配合受让方签署为完成前述股票质押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协议》、登记申请等），质押登记及相关申请的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受让方配合在第二次过户登记日前将二期标的股份解除

质押；配合在第三次过户登记日前将三期标的股份解除质押。

(f)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每一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支付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 2.03 款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g) 转让方一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均已取得其配偶（即转让方二）的同意；转让方二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均已取得其配偶（即转让方一）的同意。

第2.02款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将分为三批进行。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

(a) 首期过户登记。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一应在本协议第 3.04 款载明的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转让方一豁免之后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但最晚不晚于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根据第 9.02(b) 款约定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并于中证登记公司办理完毕将所有首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的全部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中证登记公司将所有首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之日，为首期过户登记日（“首期过户登记日”）。

(b) 第二次过户登记。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二应在本协议所述第二次过户登记应在本协议 3.05 款载明的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转让方二豁免之后的三（3）个工作日之内，或转让方二与受让方另行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于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二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中证登记公司将所有二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之日，为第二次过户登记日（“第二次过户登记日”）。

(c) 第三次过户登记。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一应在本协议所述第三次过户登记应在本协议 3.06 款载明的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转让方一豁免之后的三（3）个工作日之内，或转让方一与受让方另行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于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三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中证登记公司将所有三期标的

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之日，为第三次过户登记日（“第三次过户登记日”）。

(d) 各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尽快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并尽快于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e)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标的股份的过户在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本次转让相关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如适用）内完成。

第2.03款 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a) 受限于第 3.01(c)款的约定，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25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目标公司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范围的下限（即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七十（70%）或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票已成交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b) 受限于第 3.01(c)款的约定，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即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向李焰白先生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RMB128,512,500），向柴红女士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RMB36,487,500）。

第2.04款 交接

(a)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准备目标公司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搜集和整理目标公司档案、编制交接清单等。各方进一步同意，本协议签署日后转让方应当允许受让方委派人员前往目标公司以了解和熟悉目标公司的管理、运营、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以为目标公司的管理交接进行准备。

(b) 各方同意，于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受让方将指派代表在目标公司办公场地或受让方与转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与转让方现场清点以及按本协议约定交接目标公司（为免疑义，本条所指“目标公司”包括全部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相应资产、文件和档案的管理权限；为免疑义，若受让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具体时间晚于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 17:00 的，则各方将于次日完成本款所述的交接程序。受让方指派代表接收本条款约定的相应资产、文件和档案当日，应根据交接情况签署相应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免疑义，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根据目标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决定交接内容、交接形式等交接细节。其中，应当交接的资产、文件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i) 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但已由公司登记机关收回的除外）以及目标公司获得的其他所有政府部门的资质、许可、

批文和证照（如有）的原件，以及一份列明该等资质证照具体信息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名称、编号、颁发时间、有效期、年检情况、监管平台链接及账号密码等具体信息。

(ii) 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及其他印章。

(iii) 目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iv) 组织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的登记文件、中证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的原件。

(v) 财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的财务、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原始凭证、账簿、银行账户（及其密码或密钥）、票据、财务报表、开户许可证以及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的原件。

(vi) 劳动人事：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包括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员工和外派员工，下同）名单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解聘人员离职相应的法律文件及其他协议的原件。

(vii) 有形资产：各项有形动产及各项不动产涉及的相关资产、材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施、办公设备、租赁协议原件、租赁房屋门禁等。

(viii) 相关合同：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承诺、声明、申请及其他形式的法律文件的原件。

(c) 现场交接准备。为保证受让方于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顺利承接目标公司的资产、文件和档案，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前的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指派代表在目标公司办公场地清点应于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交接的目标公司的资产、文件和档案。清点无误后，转让方应将等资产、文件和档案妥善保管于目标公司，并根据本协议第2.04款的规定于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或次日（如适用）交接给受让方。

(d) 归属。各方同意并在此确认，本第2.04款约定的目标公司资产、文件和档案的清点及管理权交接安排并不导致该等资产、文件和档案的权属发生任何形式的变化，该等资产、文件和档案的所有权以及与此相关的占有、使用及处分等所有权益均归属目标公司所有及享有，任何一方股东以及其向目标公司委派的人员均不得越权或违法侵占、转移或挪用。

(e) 就本协议第 2.04 款约定的交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转让方有义务配合解决，如果转让方拒不配合的，受让方有权基于第 7.01(a)款的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的先决条件

第 3.01 款 股份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金的支付

(a) 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笔支付：

(i) 在本协议第 3.02 款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依据本协议第 3.02 款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RMB110,000,000）（其中应向李焰白先生支付人民币捌仟伍佰陆拾柒万伍仟元（RMB85,675,000），应向柴红女士支付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贰万伍仟元（RMB24,325,000））（“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在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被足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本协议下被称为“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各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首笔转让价款已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自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受让方获得首期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并承担行使股东权利的结果，正式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ii) 在本协议第 3.03 款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依据本协议第 3.03 款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其中应向李焰白先生支付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RMB42,837,500），应向柴红女士支付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RMB12,162,500））（合称“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在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被足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本协议下被称为“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各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第二笔转让价款已汇入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b) 转让方承诺，在首笔转让价款已支付的前提下，目标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示的年度目标业绩（“年度目标业绩”）。此外，转让方承诺，自2026年度起截止至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的12月31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的累计之和不低于下表所示的每一年的累计目标业绩（“累计目标业绩”）。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需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才可计算在对赌业绩内。目标公司各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以受让方认可并经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合并审计报告为准。

时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目标业绩（归母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3,600	4,000	4,400
累计目标业绩（归母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3,600	7,600	12,000

(c) 受限於第3.01(e)款的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目标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受让方应当支付的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业绩补偿金”）等于该年度调整后估值*55%-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金（如有）。该年度调整后估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i) 如果自2026年度起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a)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上表中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的累计目标业绩，并且(b)目标公司达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则该年度PE倍数按照11倍计算，该年度调整后估值=（该年度目标业绩和该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中孰低的金额）*11倍。

(ii) 如果自2026年度起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a)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上表中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的累计目标业绩，但未触发第6.09款约定的现金补偿情形，或者(b)目标公司未达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则该年度PE倍数按照10倍计算，该年度调整后估值=（该年度目标业绩和该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中孰低的金额）*10倍。

(iii) 在本第(ii)种计算方式的情况下，(a)如果后续年度考核时目标公司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上表中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的累计目标业绩，并且(b)目标公司达成该后续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则该后续年度的调整后估值=（该年度目标业绩和该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中孰低的金额）*11倍。

(iv)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某一年度的调整后估值低于上一年度的调整后估值或者已触发第6.09款约定的现金补偿情形，则该年度受让方无需支付业绩补偿金。

(d) 除非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按照前款计算的业绩补偿金小于或等于0时，受让方无需支付业绩补偿金，该年度业绩补偿金大于0时，受让方在目标公司前一年度年度报告正式公告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前一年度的业绩补偿金，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各自转让的标的股份相对比例（即42.84%：12.16%）分享业绩补偿金。

(e) 特别地，如果首期2026年度的业绩补偿金达到封顶标准（即5,280万元），2026年度的业绩补偿金将递延支付，受让方在目标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正式公告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业绩补偿金的百分之六十五（65%）（即3,432万元），剩余首期业绩补偿金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1,848万元，“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将递延支付，在2027年度业绩补偿金支付的同时一并支付首期业绩补偿金的百分之二十（20%）（即1,056万元），在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支付的同时一并支付首期业绩补偿金的百分之十五（15%）（即792万元）。为免疑义，出现本款所述情况时，在计算2027年度和2028年度受让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时，第3.01(c)款关于业绩补偿金计算公式中的“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仍按照首期2026年度的业绩补偿金的100%（即5,280万元）进行计算。

如果根据第3.01(c)款和3.01(d)款的约定，受让方2027年度无需支付业绩补偿金，则受让方也无需支付2027年度应支付的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如果出现前述受让方无需支付2027年度应支付的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的情况，受让方于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支付的同时一并支付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的金额将按照如下方式调整：(1)如果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大于0，则受让方应支付的首期业绩补偿金的金额为全部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即1,848万元）；(2)如果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小于或等于0，但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的绝对值（即按照公式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取绝对值，下同）小于全部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即1,848万元），受让方应支付的首期业绩补偿金的金额为全部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即1,848万元）减去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的绝对值；(3)如果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小于或等于0，但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的绝对值大于或等于全部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即1,848万元），受让方应支付的首期业绩补偿金的金额为0。

(f) 在2028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最终核算，如果2028年度的调整后估值*55%减去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金（如有）小于0，除受让方无需支付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外，各转让方应当在目标公司2028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公告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部分业绩补偿金，应当返还的业绩补偿金等于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金（如有）减去2028年度的调整后估值*55%。为免疑义，转让方应返还的业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受让方实际已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金。此外，如果应当返还的业绩补偿金包括受让方尚未支付的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见第3.01(e)款约定），则受让方尚未支付的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无需再支付。

(g) 关于第3.01款所述业绩补偿安排的计算标准举例说明如下：

(i) 如果目标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为4,000万元，则截止至2026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为4,000万元，大于截止至2026年度的累计目标业绩（即3,600万元），且完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受让方应补充支付的2026年度业绩补偿金=（3,600万元*11倍）*55%-16,500万元=5,280万元，其中首期支付比例为65%（即3,432万元）。假设后续2027年度、2028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归母净利润均达到或超过当年度的目标业绩，则受让方应补充支付的2027年度业绩补偿金和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分别为2,420万元和2,420万元，同时分别在2027年度业绩补偿金和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支付的同时支付该年度应支付的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分别为1,056万元和792万元）。

(ii) 如果目标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400万元，则截止至2026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为3,400万元，小于截止至2026年度的累计目标业绩（即3,600万元），也未达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受让方应补充支付的2026年度业绩补偿金=（3,400万元*10倍）*55%-16,500万元=2,200万元。

(iii) 如果目标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000万元，则截止至2026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为3,000万元，小于截止至2026年度的累计目标业绩（即3,600万元），也未达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受让方应补充支付的2026年度业绩补偿金=（3,000万元*10倍）*55%-16,500万元=0元，即受让方2026年度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为0。

在此基础上，如果目标公司2027年度归母净利润为4,000万元，虽然完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但截止至2027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为7,000万元，小于截止至2027年度的累计目标业绩（即7,600万元），受让方应补充支付的2027年

度业绩补偿金= (4,000 万元*10 倍) *55%-16,500 万元=5,500 万元。之后, 如果目标公司 2028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5,000 万元, 则截止至 2028 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 等于截止 2028 年度的累计目标业绩 (即 12,000 万元), 且完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 受让方应补充支付的 2028 年度业绩补偿金= (4,400 万元*11 倍) *55%-(16,500 万元+5,500 万元) =4,620 万元。

(iv) 如果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4,000 万元, 则截止至 2026 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4,000 万元, 大于截止至 2026 年度的累计目标业绩 (即 3,600 万元), 且完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 受让方应补充支付的 2026 年度业绩补偿金= (3,600 万元*11 倍) *55%-16,500 万元=5,280 万元, 其中首期支付比例为 65% (即 3,432 万元)。

在此基础上, 如果目标公司 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4,400 万元, 则截止至 2027 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8,400 万元, 大于截止 2027 年度的累计目标业绩 (即 7,600 万元), 且完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 受让方应补充支付的 2027 年度业绩补偿金= (4,000 万元*11 倍) *55%-(16,500 万元+5,280 万元) =2,420 万元, 同时支付 20%的递延首期业绩补偿金 (即 1,056 万元)。之后, 如果目标公司 2028 年度归母净利润降低至 3,400 万元, 则截止至 2028 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 小于截止 2028 年度的累计目标业绩 (即 12,000 万元), 也未达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 受让方应补充支付的 2028 年度业绩补偿金= (3,400 万元*10 倍) *55%-(16,500 万元+5,280 万元+2,420 万元) =负 5,500 万元, 受让方 2028 年度无需支付业绩补偿金以及剩余递延的 15%首期业绩补偿金 (即 792 万元), 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退还的业绩补偿金为 4,708 万元 (即 5,500 万元减去 792 万元)。同时在该等情况下, 受让方有权根据第 6.09 款约定要求现金补偿。

(h)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 如未触发现金补偿情形, 除业绩补偿金外,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额外600万元的奖励, 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各自转让的股份相对比例 (即42.84%: 12.16%) 分享该等奖励。前述奖励将与2028年度的业绩补偿金同时支付。

第 3.02 款 受让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条件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义务, 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受让方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a)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于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b)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c)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 本次转让相关协议。本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经公证机构公证的转让方签署的本协议（如适用）、授权委托书等）已由相关方依法签署并向受让方提供；

(e) 批准和同意。（1）转让方配偶已同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2）全国股转公司已审核通过了本次转让，并就本次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公司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已公告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通过了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或审查；（3）转让方已经取得其它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对本次转让的任何同意、允许或授权（如适用）；（4）受让方已就本次转让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转让的受让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香港联交所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如适用）；

(f) 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g) 转让方已与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由转让方将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h) 转让方已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转让方将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

(i) 目标公司和（或）其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已经与每一转让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前述人员的具体清单见附件六）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转让方应于上述规定的各项条件满足（根据其条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后二（2）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书面通知（“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告知该等条件已满足。

第 3.03 款 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条件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受让方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a) 本协议第 3.02 款约定的受让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条件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仍全部满足（相应日期应由“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调整为“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

(b) 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中证登记公司已将所有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为避免疑义，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向受让方进行的股份转让属于整体交易，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均将其转让的相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方可视为此项条件满足；

(c) 审计报告出具。经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已针对目标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合并审计报告；

(d) 个人所得税缴纳。转让方应依照第 9.2(b)款取得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如有）。

转让方应于上述规定的各项条件满足（根据其条款应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后二（2）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书面通知（“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告知该等条件已满足。

第 3.04 款 首期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转让方一根据本协议将首期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条件在首期过户登记之前或当日得以满足或被转让方一书面豁免为前提：

(a)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在首期过户登记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首期过户登记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b) 批准和同意。全国股转公司已审核通过了本次转让，并就本次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

(c) 首笔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已将首笔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在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 3.05 款 第二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转让方二根据本协议将二期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条件在第二次过户登记日之前或当日得以满足或被转让方二书面豁免为前提：

(a)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在第二次过户登记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第二次过户登记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b) 转让方二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1,676,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16%，即对应二期标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前述股份解除限售的确认，前述股份在中证登记公司系统中的状态已显示为“无限售股票”。

(c) 转让方二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已解除质押登记。

第 3.06 款 第三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转让方一根据本协议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条件在第三次过户登记日之前或当日得以满足或被转让方一书面豁免为前提：

(a)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在第三次过户登记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第三次过户登记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b) 转让方一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0,142,4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1.40%，即对应三期标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前述股份解除限售的确认，前述股份在中证登记公司系统中的状态已显示为“无限售股票”。

(c) 转让方一所持有的三期标的股份已解除质押登记。

第 3.07 款 股东权利

自首期过户登记日起，受让方应获得首期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自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受让方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并承担行使股东权利的结果。

自第二次过户登记日起，受让方应获得二期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并承担行使股东权利的结果。

自第三次过户登记日起，受让方应获得三期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

第四条 各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每一转让方在此连带地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直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每一过户登记日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附件四中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第五条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直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每一过户登记日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附件五中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第六条 承诺

第6.01款 签署日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的安排

(a) 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的期间内，除非(i)本协议另行约定，或(ii)与受让方达成共识，其应促使目标公司将（且将促使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

- (i) 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
- (ii) 保持业务在其它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
- (iii) 遵循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b) 在不限上述第 6.01(a)款的前提下，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的期间内，除非(i)本协议另行约定，或(ii)与受让方达成共识，其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且将促使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不得）采取下述行动：

- (i) 变更主营业务；
- (ii) 对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订；
- (iii) 发行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
- (iv) 通过任何吸收合并、新设合并、业务整合、资本重组、重组或其他非常业务交易计划；
- (v) 为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新项目增加或承诺增加资本支出，但支出或承诺支出的该类资本支出总合计金额未超过目标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0%的除外；
- (vi) 为了主营业务范围之外的新项目增加或承诺增加资本支出；
- (vii) 进行清算或解散，提交破产申请，或同意提交任何破产申请；
- (viii) 就其股本宣布、计提、拨备或支付任何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分配；
- (ix) 赎回、回购或另行重新取得、分拆、合并或重新划分其股本；

- (x) 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指累计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xi) 对重大资产（指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进行处置、出售、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 (xii) 进行任何形式的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等）；
- (xiii)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财产提供担保；或
- (xiv) 同意或承诺作出前述任何一项。

第6.02款 信息查阅

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其应促使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受让方合理通知的前提下：(a) 允许受让方及其授权代表与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并且(b) 向受让方的代表提供受让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且根据适用法律目标公司可向受让方提供的关于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但是任何该等查阅或提供信息均应在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不应不合理地干扰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正常运营。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促使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及其各自的代表对受让方的上述信息查阅予以配合。

第6.03款 通知特定事件

各方应及时将以下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a) 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的，或者可能使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的所有事件、情况和事实，以及(b) 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本协议第 3.02 款、第 3.03 款、第 3.04 款、第 3.05 款、第 3.06 款载明的任何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和情形。

第6.04款 不招揽或谈判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 (a) 第三次过户登记日，或 (b) 本协议终止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以下简称“过渡期”），除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应促使目标公司自身不得，且目标公司关联方以及前述各个主体各自的代表均不得，(i) 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A)任何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股权或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资产或业务（在正常业务经营中按照与过去惯例

相符的方式出售资产除外)；(B)与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业务联合；(C)进行涉及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资本重组、结构重组或任何其他非正常的业务交易，或(ii)就前述事宜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或其他交流，或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协助或参与、方便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前述事宜的任何努力或尝试。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其应促使目标公司自身立即停止，且促使目标公司关联方以及前述各个主体各自的代表立即停止所有现有的、与任何主体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前述任何事宜开展的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交流。如果任何主体做出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该等提议、要约或就前述事宜进行任何询问或其他接触，各转让方应当立即通知受让方。

第6.05款 其他承诺事项

(a) 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其应促使目标公司持续遵守中国法律、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的规定（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妥当报备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规定的一切通知、报告、公告、声明和其他文件）。

(b) 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其应促使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至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持续遵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业务，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批准或同意，并完成下列事项：

(i) 尽最大努力遵守不断完善在各个方面的公司治理和合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环境、健康、关联交易、不动产、反腐败、安全、税务和劳动方面；

(ii) 确保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且价格公允，并签署了书面协议；并且根据税收法律要求，申报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并在内部形成合理的转移定价文件以支持本协议签署之前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iii) 目标公司应当按照税收法律的要求，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c) 各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三次过户登记日，各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维持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状态（但相关管理团队成员因自身原因离职的除外）；并且应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在第三次过户登记日后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不少于五（5）年（相关管理团队成员因自身原因离职的除外）。任职期间，各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严格遵守目标公司与管理团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中有关任职期间

和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相关规定，若管理团队成员有任何违反的，应促使目标公司向管理团队相关成员进行追责。

(d) 各转让方同意、保证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未经受让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各转让方及其各自控制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如下竞争性行为：

(i) 向任何主要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所有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其权益）、提供财务资助或客户信息，或为竞争者提供与竞争性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服务、咨询或意见，或设立任何竞争者，但为财务性投资目的而于证券交易市场上买入与竞争性业务相关的公司 5% 以下股份的情形不受限于前句规定；或向任何竞争者出售、转让、授权、许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与竞争性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或知识产权；

(ii) 为其自身及/或其关联方、竞争者或其他主体从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受让方及其控制的实体（“不竞争对象”）招募员工，或唆使不竞争对象的员工离职；或

(iii) 在竞争性业务范围内，为其自身及/或其关联方、竞争者或其他主体的利益招揽或劝诱不竞争对象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分销商及合作方，不利地改变、减少或终止其与不竞争对象的合作。

第6.06款 保密

(a) 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各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和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披露(i)本协议、本次转让及本协议项下所拟交易是否存在或其内容，(ii)本协议、本次转让及本协议项下所拟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方面，或(iii)本协议、本次转让及本协议项下所拟交易的谈判情况（“保密信息”）。

(b) 尽管有以上规定，各方可 (i) 仅为其自身使用目的，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各方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合伙人、代理人、会计师、法律顾问、代表或顾问（“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但该方应确保该等代表知晓并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ii)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适用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向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及(iii) 在任何一方为遵守所适用反垄断和税务法律的合理及必要的限度内，根据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该方可

披露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信息，但在(iii)的情形下，披露方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在作出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与其他方磋商并尽合理商业努力获得对所披露资料的保
密化处理。

(c) 各方应当按照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及其项下所
拟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各转让方对于拟披露的与本协议或本次转让相关的披露内容，
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应事先与受让方确认。

第6.07款 进一步行动

各方均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
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项，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
的文件和其他文书，以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特别地，各转让方
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转让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并应负责就本次转让向全国股转公司报请审批、核准，转让方应在相关材料递交前就其中
与受让方有关的内容与受让方进行充分的磋商并与受让方达成共识，并就与有全国股转公
司的沟通事先通知受让方并及时向受让方更新与全国股转公司的沟通情况。此外，各方应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二（2）个工作日内（或法规要求的更短时间）就本次交易履行法
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6.08款 公司治理

(a) 首期过户登记日起至根据第 6.08(b)款完成董事会改组前，目标公司
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部分重大事项（具体范围见本协议附件七）需要同时取
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同意。各方将进一步修订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
原则。此外，首期过户登记日起，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但
该等人员的选聘应当经过目标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如果现任财务负责人合格可继续留用，
但应向受让方派驻的副总经理汇报工作。

(b) 第三次过户登记日后，受让方有权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
后的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受让方有权提名 3 名目标公司董事，转让方一有权提名至
多 2 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为免疑义，目标公司董
事会进行改组应当经过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策流程。

(c) 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日常管理应该在新组建的董事会授权下由管理团队负责。

(d) 各转让方有义务对本第 6.08 款有关公司治理事项的约定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董事变更、新任管理团队上任等议案投赞成票，并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第6.09款 现金补偿

(a) 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如果发生了现金补偿事项，则受让方有权随时向转让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转让方连带地根据本第 6.09 款约定的条款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受让方向转让方实际所支付的价款金额（为免疑义，包括受让方根据第 3.01(c)款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补偿期限”）将受让方要求支付的补偿金额全额支付给受让方，转让方对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b) 第 3.01 款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前，除非受让方与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转让方不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直接或变相的质押、担保或转让。在现金补偿事项触发后，转让方一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之外的其他剩余目标公司股票质押给受让方，作为第 6.09(a)款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和第 3.01(f)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金返还义务的质押担保，并应配合受让方签署为完成前述股票质押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协议、登记申请等）。前述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第 6.09(a)款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和第 3.01(f)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金返还义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如果第 6.09(a)款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受让方未收到转让方足额支付的补偿金额，或转让方未按时履行第 3.01(f)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金返还义务，或者发生其他届时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受让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1)就质押的标的股票行使质权；(2)直接以质押股票抵债，抵债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参考二级市场股票市场价格和实际可变现价值为基础另行协商确定；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签署以股抵债协议；(3)通过诉讼、仲裁、实现担保物权等方式，要求实现质权，并就质押的标的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c) 第 6.09(a)款规定的现金补偿事项指下述事项：(1) 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母净利润低于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90%，以及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合并归母净利润低于上年同期，或相连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

完成额低于该两个年度累计目标业绩（见第 3.01(b)款规定）的 90%；(2)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股份转让、股份被抵押、被质押、或因纠纷被强制执行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受让方无法完成剩余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或无法处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3) 目标公司和转让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四条的陈述与保证，以及第六条约定的各项承诺；(4)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前，目标公司或转让方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5) 目标公司被撤销维持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牌照等必要许可（如有）；(6)转让方未配合进行第 2.04 款的交接，导致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出现目标公司无法进行正常决策或正常经营等公司僵局的情况。

第七条 赔偿

第7.01款 赔偿责任

(a)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其他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

(b) 如果受让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每天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但在任何情况下，受让方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受让方逾期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10%）；如果受让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超过三十（30）日的，转让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如果各转让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首期过户登记、第二次过户登记或第三次过户登记的，则每逾期一日，各转让方应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每天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但在任何情况下，转让方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受让方剩余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10%）；如果转让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超过三十（30）日的，受让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c) 特别地，就下列目标公司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前存在的事项（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向受让方以任何形式披露）对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前或之后发生），转让方应向目标公司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i) 因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股权结构不清晰造成而导致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或受让方的任何损失；

(ii)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金及其他违反税务方面法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以及由于任何政府机构就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结束的任何

应税期间给予公司的任何税收减免、退税、优惠、抵减、返还、补贴等提出任何加税或其他主张而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补缴的税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因欠缴、迟缴、漏缴、补缴任何税金的行为而产生的责任；

(iv) 因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而导致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或受让方的任何损失；

(v)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因其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冲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vi)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因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和其他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vii)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

(viii) 因合同、业务或交易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债务或责任，无论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是否违反该等合同或约定；

(ix)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发生的在财务报表中已披露的或未披露的任何负债；
及

(x) 受让方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由于任何主体的诉求或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由而承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而该等权利主张或诉由是由于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出现或存在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转让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雇员等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债务或负债导致的。

(d) 若各转让方违反其在上述第 6.05(d) 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且未能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以令受让方满意的方式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各转让方共同连带地向其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金（如有）100%金额的违约金。

(e) 各转让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转让方在本协议下对受让方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为连带责任。

第7.02款 其他救济

各方同意，第 7.01 款中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守约方在违约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或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将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违约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背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则守约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可以寻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救济。

第八条 生效与终止

第8.01款 生效

本协议经各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第8.02款 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被终止：

(a)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i) 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第 3.02 款项下的任何条件无法完成，(ii) 本协议中所载的各转让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各转让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 (iii) 各转让方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各转让方提起或针对各转让方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各转让方进入破产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以期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被补救或消除，则受让方可终止本协议；

(b) 如果首笔转让价款在本协议完成签署且通过本协议 3.02 (e) 款约定的各有权机构的审批之日起二（2）个月（或各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完成，则各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本次转让在该日或之前未完成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实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第 8.02(b)款终止本协议；

(c) 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各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d) 根据第 7.01(b)款的约定由受让方或转让方决定终止；

(e) 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8.03款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8.02 款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且任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但(a) 本协议第 6.06 款、第七条、第 8.02 款、第 8.03 款和第九条将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且(b)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其它条款

第 9.01 款 费用

所有与本协议的准备、签署和履行以及本次转让有关费用、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按照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执行。

第 9.02 款 税金

(a) 就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和实施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各方应各自负责申报和缴纳。

(b) 转让方应在首笔股份转让款支付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1)完成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其与本次转让有关而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如有），有则将取得的该等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的复印件尽快提供给受让方。

第 9.03 款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其利益及于本协议各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无需经得转让方的同意，受让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但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转让方且不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9.04 款 完整协议

本协议以及依照本协议交付的其它文件（包括本协议各项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此之前各方就该等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

第 9.05 款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以对任何一方严重不利的方式受到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各方应进行善意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以便以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从而尽量最大限度地完成本协议原先筹划之交易。

第 9.06 款 弃权

在任一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任何一方均可 (a) 延长另一方履行其义务或做出其他行为的时间，(b) 放弃要求另一方对其在本协议中或其根据本协议所交付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不准确声明和保证承担责任，或 (c) 放弃要求另一方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或其履行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先决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弃权仅在由受之约束的各方所签署的书面文件中载明方为有效。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不应解释为将放弃追究以后违反该同一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或以后将放弃该同一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或放弃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主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该方对任何该等权利的弃权。本协议项下存在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与其它可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是累加关系而不是排除关系。

第 9.07 款 修订

本协议只能通过 (a) 经各转让方签字且受让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文件，或者 (b) 根据第 9.06 款作出弃权的方式予以修订或修改。

第 9.08 款 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其利益仅及于前述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

第 9.09 款 通知

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 (a) 经专人递送的，在交付给本协议受通知方时视为送达；

者 (b) 交由快递公司递送的, 交给该快递公司后的三(3)天, 视为送达; 或

(c)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 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协议受通知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所有的通信应发送至以下地址 (或者一方提前十(10)天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它地址) :

若发给转让方一:

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100068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收件人: 李焰白

若发给转让方二:

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100068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收件人: 柴红

若发给受让方: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海尔中心大楼11楼

邮政编码: 266100

电子邮箱: [REDACTED]

收件人: 刘勇刚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任一转让方需向受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通告，由该转让方指定的电子邮件邮箱向受让方指定的邮箱发出的邮件正文和/或附件即构成该等书面通知及公告，无需该转让方另行书面确认；受让方在本第 9.09 款指定的电子邮件邮箱以邮件方式回复给该转让方的任何邮件正文和/或附件，均构成书面回复内容，无需受让方盖章确认，受让方应该于收到该等通知后尽快回复。所有任一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的通知或通告，如于送达之时起 2 个工作日内未获得答复，视同受让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指定电子邮件邮箱，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对方指定邮箱发出变更通知。

第 9.10 款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陆(6)份，其中各方持壹(1)份，其余由转让方保存用于办理政府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第 9.11 款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a) 本协议的准据法为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b)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 9.12 款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李焰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转让协议签署页)

李焰白

签字:

身份证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ID number is redacted with a thick black horizontal bar.

(本页为柴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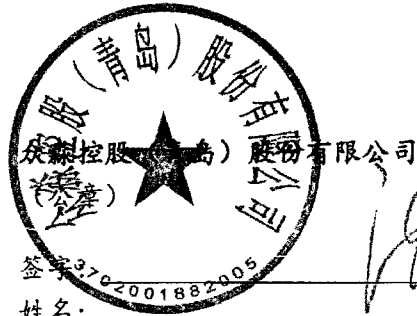
柴红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柴红

(本页为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甲方一：李焰白先生，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甲方二：柴红女士，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乙方：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甲方一、甲方二在本协议合称为“甲方”或“委托方”，乙方又称为“受托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作为转让方分三期将其持有的合计 55% 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融鑫”或“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当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定义见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或之前，将其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第1.1款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对应甲方二持有的科创融鑫 11,676,000 股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全部股份（即对应甲方一持有的科创融鑫 30,142,400 股股份）（“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1.2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
-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 (3)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 (4)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第1.3款 该等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属于乙方所有，所涉的分红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配股产生的分红利益、因股息或红利产生孳息等）归属乙方所有。股份转让协议 2.01(c)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4款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乙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第1.5款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因科创融鑫发放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委托股份增加的，上述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二、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第2.1款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生效。

第2.2款 本协议有效期即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第2.3款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委托乙方行使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或失效。

第2.4款 甲方一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已取得其配偶（即甲方二）的同意；甲方二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已取得其配偶（即甲方一）的同意。

三、其他

第3.1款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第3.2款 由于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3款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替代双方此前与一致行动有关的所有口头或者书面协议。

第3.4款 本协议中文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李焰白、柴红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李焰白（签名）：

柴红（签名）：

(本页无正文，仅为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二

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

致：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电子邮箱：

收件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敬启者：

我方谨提及由李焰白、柴红、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本通知内的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与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3.02 款，我方藉此通知贵方：

- (1) 股份转让协议中我方的声明和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也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股份转让协议所含的应由我方于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2) 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股份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3) 不存在针对任何我方及/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股份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5) 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了各方或相关方依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申请表、经公证机构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如适用）、授权委托书等）；
- (6) 转让方配偶已同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 (7) 我方已经取得其它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对本次转让的任何同意、允许或授权（如适用）；
- (8) 我方已与贵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我方将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贵方行使；
- (9) 我方已与贵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由我方将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质押给贵方；
- (10) 目标公司和（或）其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已经与我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 (11) 股份转让协议第 3.02 款所规定的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条件已于__年__月__日全部满足。
- (12) 我方指定的用于收取首笔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李焰白	柴红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账号：		

顺颂商祺。

本页无正文，为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签字页

李焰白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本页无正文，为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签字页

柴红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附件三

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

致：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电子邮箱：

收件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敬启者：

我方谨提及由李焰白、柴红、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本通知内的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与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3.03 款，我方藉此通知贵方：

- (1) 股份转让协议中我方的声明和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也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股份转让协议所含的应由我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2) 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股份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3) 不存在针对任何我方及/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股份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5) 股份转让协议第 3.02 款约定的贵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其他条件仍全部满足；
- (6) 我方已取得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
- (7) 中证登记公司已将所有标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
- (8) 经贵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已针对目标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合并审计报告；
- (9) 股份转让协议第 3.03 款所规定的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条件已于__年__月__日全部满足。
- (10)我方指定的用于收取第二笔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李焰白	柴红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账号：		

顺颂商祺。

本页无正文，为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签字页

李焰白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本页无正文，为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签字页

柴红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附件四

各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各转让方在此共同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该等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每一过户登记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的期间内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第4.01款 权限。各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且其均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已采取了所有必需的行为并获得了必需的全部同意。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受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4.02款 无冲突。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目前不会、且将来亦不会 (a) 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政府命令导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b)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使其任何资产受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合同、文件或安排，或构成其项下的违约，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履行、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合同、文件或安排的权利，或导致根据该等合同、文件或安排在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任何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负担。

第4.03款 同意和批准。除本协议第三条列明的政府批准和同意以外，就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完成本次转让，均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的政府批准或其它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的任何同意、允许或授权。

第4.04款 标的股份。各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已经适当授权、有效发行，不附带任何额外的出资义务，并且标的股份之上未设立任何负担。

第4.05款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除已在披露函中披露的情况外，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均为依照注册地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而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停业或破产且未丧失偿债能力或在其债务到期时无法偿付债务，也未根据注册地法律进入清算或被接管程序，不存在任何就其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被提出的申请、作出的命令、通过的有效决议或采取的其他行动。

第4.06款 资本结构。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的股本总额为 9,600 万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已经适当授权、有效发行，且不附带任何额外的出资义务。除已

在披露函中披露的情况外，所有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或根据法律及章程规定分期缴足，注册资本的缴纳完全符合适用法律和其章程的要求，且除因未到出资期限而未缴纳的出资外，其股东并无追加出资的义务。目标公司持有的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股权均由目标公司无任何负担地持有。不存在任何与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股权或类似权益有关的、或使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有义务发行或出售任何股权或权益，或导致其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赎安排，授予或承诺授予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员工的期权或其他与股权有关的激励，或股权代持、表决权信托、股东协议、委托证书或其他协议）。

第4.07款 遵守法律。所有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均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业务，除已在披露函中披露的情况外，没有在业务经营的重大方面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或可能导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均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政府批准，均没有在任何方面违反该等政府批准，所有该等政府批准均完全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政府批准无效或被撤销的任何理由或情形，但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第4.08款 诉求。

(a) 就各转让方所知，不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针对或涉及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转让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潜在的诉求（包括由政府部门提起或向政府部门提起的诉求）。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转让方或其任何资产均不受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命令的约束。

(b) 就各转让方所知，不存在针对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转让方的、已发生或很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合理预计将会限制本次转让、或对本次转让的实质性商业条款(即本协议第二条)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本次转让无法完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4.09款 重大合同。除已在披露函中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重大合同均：(a) 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各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而且 (b) 在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因本次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不存在严重违反任何重大合同的违约行为。据各转让方所知，不存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方严重违反该等合同的违约行为。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所签署的且按照中国法律要求、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必须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经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作出了适当的公开披露。

第4.10款 资产。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拥有、租赁或者享有合法权利使用所

有目前在其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使用或者拟使用的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设备及其他动产以及合同权利等），且该等资产上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负担。每一租赁不动产均是出租人（作为一方）与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作为另一方）之间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租约的标的。就每份租约而言，（1）其在适用法律项下根据其条款系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2）其出租方为租赁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经租赁不动产所有权人合法授权而有权出租租赁不动产。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第4.11款 知识产权。

(a)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是目标公司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拥有其全部权利和权益，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负担，集团成员有权在其持续的业务经营中无限制地使用其所有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就许可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许可使用权，就各转让方所知，许可知识产权的许可方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将许可知识产权许可给相关集团成员使用。

(b) 目标公司拥有的已注册/授权/登记的知识产权是有效的和可强制实施的，其中没有任何部分被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实施。每一项在政府部门注册的目标公司知识产权均符合所有的适用法律，并且为维持该等知识产权完全有效而必须作出或采取的所有报备、付款和其它行为均已作出或采取。

(c) 就各转让方所知，(i) 业务的经营、目标公司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相冲突，也没有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并且没有任何主张前述情况的未决诉求；(ii) 没有任何主体正在从事侵犯任何目标公司知识产权的任何活动；(iii) 目标公司知识产权没有受到限制其使用或者损害其有效性或可强制实施性的政府命令的约束；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第4.12款 保险。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已按适用法律要求且符合行业习惯和惯例，为对其业务和运营重要的资产投保财产保险，且所有相关保单目前均有效。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均未接到任何取消或终止任何当前有效保单的通知，亦不构成任何当前有效保单项下的违约。

第4.13款 税务。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税务法律的规定。除已在披露函中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均未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为避免或减少缴纳税金而成为任何交易、计划或安排的一方或达成任何交易、计划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任何集团成员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待遇）。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不存在违规申请税收优惠的情况来避免或减少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软件产

品的增值税优惠等。

第4.14款 财务报表。

(a) 目标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三个会计年度截至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的附注和附录），以及目标公司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的附注和附录）及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2025 年上半年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与之相关的未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的附注和附录）：(i)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按照与目标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ii)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截止报表日或报表日所涵盖期间的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b) 除在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包括其中的附注）中所列的以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未予披露的负债。

第4.15款 无特定变化。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以与过去惯例相一致的方式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发生或经合理预计会发生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况。

第4.16款 特定合规事项。

(a) 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并未在业务中聘请公司外部代表开展实质性经营。

(b) 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转让方均遵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内的所有适用的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反贿赂及商业贿赂、反腐败与反洗钱的相关法律（“反腐败法”）。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高级职员以及各目标公司外部代表均没有进行违反反腐败法的行为；

(c) 除已在披露函中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转让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高级职员以及各目标公司外部代表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就本次转让，作出任何会导致受让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违反反腐败法的行为；

(d)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及任何目标公司外部代表未曾提出支付、支付、承诺支付或授予支付任何金钱、或者提出给予、赠与、承诺给予或授予任何有价之物给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目标公司、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或目标公司代表知晓或应该知晓将

该类款项或有价之物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予、给予、或承诺给予他人的第三方；

(i) 出于以下目的：(1) 影响政府官员行使官方权力时的行为和决策；(2) 诱使政府官员违反法定责任采取或不采取行动；(3) 获取不当优势；(4) 诱导政府官员影响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5) 协助目标公司、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或任何目标公司代表为目标公司、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或任何目标公司代表获取或维持业务，或把业务引向目标公司、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或任何目标公司代表。

(ii) 以任何方式违反反腐败法。

(e)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均未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给予或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获取商业机会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比如向已有的或潜在的商业伙伴（“商业伙伴”）给付金钱或任何有价值之物，以达到对商业伙伴施加不当影响或获得不当商业优势之目的。商业伙伴可以包括：政府部门、非政府客户、供应商或经销商或者前述实体的所有者、董事、经理或者其他员工、受商业伙伴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f) 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目前在目标公司及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都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相关，并且在目标公司及在本协议下受让方支付给各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没有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

(g)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具备有效的控制机制，足以合理确保其账簿符合反腐败法和公认会计准则，公允准确地反映相关交易，且已经并将继续阻止、发现和威慑对适用的反腐败法的违反行为；

(h) 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运营开展始终遵守反洗钱法律的有关财务记录及报告要求。并无任何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由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诉讼涉及任何集团成员，且与反洗钱法律相关。

第4.17款 信息披露。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国法律、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的规定。目标公司的信息披露均按照中国法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并且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4.18款 员工。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均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有关

雇用或劳动关系的适用法律，包括有关劳动合同、平等机会、最低工资、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加班费、假期和请假以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均已及时作出了以下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违反除外）：(1) 预提了适用法律要求从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员工处预扣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了相应的政府部门，包括预提并代扣代缴了该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员工应缴纳的所有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份额；(2) 向相应的政府部门全额支付了适用法律要求支付的所有员工福利款项，包括该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应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份额；及(3) 向每位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员工支付并提供了因适用的劳动法律和适用于该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员工的劳动条款所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和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所有应支付给该员工的薪金、加班费、奖金、福利、离职费、津贴和其他应付报酬。就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员工未制定或实行任何与股权、期权或类似权益相关（无论该等股权、期权或类似权益是否与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股权或类似所有者权益相关）的员工激励计划。

第4.19款 对外投资和收购。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所提供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对外投资或者收购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状态、负债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通过口头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记载和虚假陈述。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历次对外投资或者收购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政府批准和政府命令、以及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历次对外投资或者收购的范围内主体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的约定，且不会对集团成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4.20款 充分披露。并无任何对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具有（或可能在未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但并未在本协议或目标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中披露的事实。

附件五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在此向各转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该等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每一过户登记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的期间内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第5.01款 组织和权限。其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而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受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受让方有足够资金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

附件六

1、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当前职务
1.	李焰白	身份证	██████████	董事长
2.	全奉先	身份证	██████████	董事、总经理
3.	吉宏伟	身份证	██████████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英兴	身份证	██████████	董事、副总经理
5.	景佳惠	身份证	██████████	董事、董秘
6.	苗波	身份证	██████████	监事会主席
7.	南若琪	身份证	██████████	监事
8.	马贵明	身份证	██████████	职工监事

2、管理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当前职务
1.	李焰白	身份证	██████████	董事长
2.	全奉先	身份证	██████████	董事、总经理
3.	吉宏伟	身份证	██████████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4.	刘英兴	身份证	██████████	董事、副总经理、实施运维总监
5.	景佳惠	身份证	██████████	董事、董秘、财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当前职务
				务总监
6.	苗波	身份证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7.	南若琪	身份证		监事、采购供应总监
8.	李东	身份证		融清总经理
9.	柴红	身份证		融清副总经理
10.	姚炳铎	身份证		融清执行董事
11.	王素芳	身份证		人事行政总监

附件七

需要取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描述
1.	决定目标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审议目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3.	审议目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	聘任或者解聘目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目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目标公司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5.	(1) 决定目标公司单笔超过净资产0.3%，且金额5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2) 决定目标公司单笔超过净资产0.3%，且金额50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不包括日常出售存货）； (3) 决定目标公司超过净资产0.3%，且金额50万元以上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4) 决定目标公司委托理财（不包括银行定存和理财）； (5) 决定目标公司超过净资产0.3%，且金额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包括目标公司与其控股子（孙）公司、联营企业之间，以及控股子（孙）公司、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附件八

股票质押协议

本《股票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中国
青岛市李沧区签署：

甲方一/出质人一：李焰白先生

身份证号：[REDACTED]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甲方二/出质人二：柴红女士

身份证号：[REDACTED]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质权人：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DBLUY0Y

通讯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 1、 甲方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3、 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甲方作为转让方（与主合同的定义相同，下同）分三期将其持有的合计 55% 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融鑫”或“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当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定义见主协议）的同时或之前，将各自分别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定义见主协议，下同）和三期标的股份（定义见主协议，下同）质押给乙方。
- 4、 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一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 5、 现经双方协商同意选择甲方将其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 11,676,000 股科创融鑫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即 30,142,400 股科创融鑫股份）质押给乙方。

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质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质押股票

- 1.1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票指甲方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 11,676,000 股科创融鑫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即 30,142,400 股科创融鑫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票**”，质押股票全部为限售股）。科创融鑫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为**科创融鑫**；股票代码为 839037。
- 1.2 前述质押股票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转赠股、分红、股息等）随质押股票一并质押。

第二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期限及目的

- 2.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对乙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因甲方于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违约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及乙方为实现其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包括债权追索费用、顾问费用、仲裁费用及合理调查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应当向乙方承担的所有损害赔偿、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2.2 被担保主债权的期限及行使质权期限：乙方可在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后的五（5）年内任意时间要求行使质权。
- 2.3 本协议项下股票质押并非以融资担保为目的。

第三条 质权登记

- 3.1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营业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质押登记正式生效的凭证。

3.2 因办理质押登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本协议经甲方适当签署，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或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
- (2) 甲方是质押股票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保证本协议项下全部质押股票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股票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外，质押股票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
- (3) 甲方保证其不会实施有可能使质押股票价值减少的行为。
- (4)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票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5) 甲方保证积极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质押登记手续。
- (6) 甲方兹向乙方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第 2.1 条约定的主债权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遵守。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 (2)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质押登记手续以及质押解除手续。

第五条 质权实现

- 5.1 双方同意，如果出现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有权通过卖出质押股票或通过质押股票处置过户的方式实现质权。
- 5.2 如果出现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有权处置质押股票，并以处置质押股票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处置质押股票的费用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承担。
- 5.3 如果出现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亦有权通过质押股票处置过户的方式实现主债权的优先受偿。质押股票的处置价格为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质权的前一交易日科创融鑫的收盘价（“**质押股票处置价格**”）；乙方申请处置过户的股份数量（“**质押股票处置数量**”）等于主债权金额除以质押股票处置价格。为避免异议，如果质押股票处置数量不是整数，则应补足小数向上取整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而致对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6.2 一方要求或不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意味或表示免除或减轻违约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主合同项下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生效，质权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质押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之日起生效。

- 7.2 主合同第 3.05 款约定的第二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于甲、乙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二期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的登记手续。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费用由甲方二承担。
- 7.3 主合同第 3.06 款约定的第三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于甲、乙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三期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的登记手续。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费用由甲方一承担。
- 7.4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8.1 本协议双方地址见本协议文首，任何一方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 (1) 经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的，在交付给本协议受通知方时视为送达；
 - (2) 以国际快递服务方式发送的，在交付给本协议受通知方时视为送达；或者
 - (3) 以确认的传真方式发送的，若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时间发送，为收到传真确认单时视为送达；若非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时间发送，则在第二（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8.2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法律。
- 8.3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

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8.4 乙方可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将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相应转让给其关联方。
- 8.5 本协议双方在此申明：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仔细阅读主合同、本协议，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8.6 甲方一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已取得其配偶（即甲方二）的同意；甲方二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已取得其配偶（即甲方一）的同意。
- 8.7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李焰白、柴红关于《股票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李焰白（签名）：

柴红（签名）：

(本页无正文，仅为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